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0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振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资格审查等选聘程序，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